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寧
電話：02-7736-6810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二)課程表、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二)課程表 (A09000000E_11124025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5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二)」及「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二)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5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41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前函報名時間誤植年度別，更正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客家語研習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閩南語研習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請於上述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教育處

111/06/07 16: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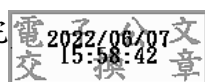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4923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

裝

訂

線

